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4573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8-0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兼顾下行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趋势跟随策略、定向增发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大宗交易策略等。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及可转债投资策略，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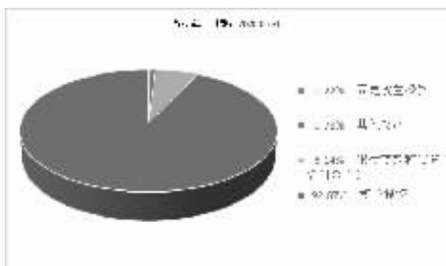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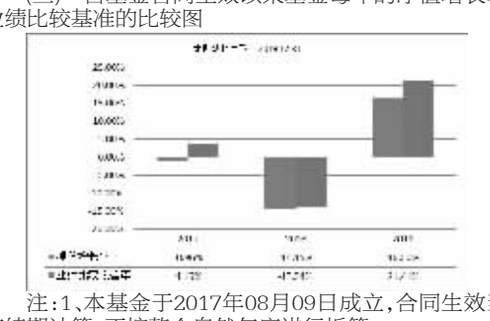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7年08月0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标的选择上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授权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加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法合规性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系统性风险

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保证金风险

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合约展期风险

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9月18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相对于当日0.33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50.13%。截至2020年9月18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21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申购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恢复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场内申购业务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场外、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限制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限制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高铁基金	高铁A级	高铁B级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35	150293	150294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场内申购		是	–	–
限制相关业务的办理金额		1000万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自2020年9月21日起恢复办理场内申购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高铁基金实施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限制（含场外和场内），即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含场外和场内）累计申购和定投高铁基金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0万元，场外和场内的申请分别计算，场外申购和定投业务的申请合并计算）。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如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0130，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期届满时，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可以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17日发布《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86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南方永利

交易代码：160130

运作方式：LOF

终止上市日：2020年9月2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即在2020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形终止，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三、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服电话：95588

（三）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因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在健康城市、智慧医院等领域积极打造联合解决方案，扩充产品生态，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旗云智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旗云”)与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健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广城

3.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健康信息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提供软件产品有关的研究、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腾讯健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结合双方优势，围绕健康城市、区域医疗、智慧医院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医疗互联网、数字健康的新路径、新模式，促进产业融合与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业务内容：

(1) 双方在健康城市领域展开充分合作，促进区域便民服务、医疗协同、互联网医院、全面健康管理平台、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疗健康产业促进、健康园区、智慧医药、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

(2) 双方在医院、医疗集团、医联体、医共体及专科联盟等医疗领域充分合作，开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智慧医院、智慧临床、移动医护、移动办公、智慧管理、智慧科研、智慧医保、医疗中台、云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建设合作。

(3) 双方共同推动“联合解决方案”的构建和落地，基于腾讯公司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结合达实旗云现有区域医疗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双方将重点针对智慧医疗丰富的应用场景需求的大趋势下，利用在开发联合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医疗行业智慧化的进程。

2. 协议项下的合作期自2020年09月19日至2023年09月18日止。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腾讯健康是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的全资子公司，依托腾讯的基础设施能力、人才优势与图像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积累，助力医疗大健康产业智慧化升级。

达实旗云作为国内领先的区域医疗大数据建设及运营服务商，前身是达实智能智慧医疗事业部，本着“健康城市，人人可享”的经营使命，为全国各地政府及医疗机构提供区域医疗顶层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业务已经覆盖淮南、宿州、衡水等多个地市及县域医共体。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腾讯对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及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认可，双方各自发挥行业领先优势及综合影响力，共同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创新应用，探索医疗互联网、数字健康的新路径、新模式，通过强强联合，共同推动医疗行业智慧化的进程，构建开放共赢的大健康产业生态链。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7年9月22日	《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正常推进
2	2018年4月19日	《“智慧交通”创新应用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正常推进
3	2018年11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正常推进
4	2019年10月30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正常推进
5	2020年8月4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投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正常推进

2.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近期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俊锋、公司副总经理黄德强所持有的合计1,95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因当期未达解锁条件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公司董事林雨斌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吕枫先生已减持439,500股，其他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除上述以外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迈胜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共同合作支持我国智慧医院、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并实现各方的业务拓展，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乙方”）与迈胜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天津质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迈胜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时勇

2.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维修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1103

（二）天津质子医院有限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张福举

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医院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8.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46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各方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投资、医院建设、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根据实际条件，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未来五年，甲方计划在全国多个地区投资建设多所肿瘤质子中心，基于平等合作原则，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为其提供以下智慧医院建设解决方案。乙方可提供服务内容/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智能化系统、医院信息化系统、医院中央空调节能系统、数字化一体化洁净手术室、医院物联网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医院物联网空间管控系统解决方案、区域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

乙方将在业务开拓过程中，积极推广甲方生产的小型集成化质子治疗系统及相关产品，对接相关医疗资源给甲方，帮助甲方在国内市场取得拓展，为其寻求更多业务合作机会。

2. 本战略合作协议旨在确认甲、乙、丙各方合作意向，各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3.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终止。如各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可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方是迈胜医疗集团旗下的负责中国事务的平台公司，集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制造、服务及医疗投资管理于一体，是全球小型化质子治疗系统领域的领军企业。丙方是由甲方在天津港保税区设立的以质子治疗为特色的国际肿瘤中心，医院与美国著名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管理模式，提供高端体检、肿瘤诊疗、肿瘤康复及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服务。

达实智能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建设服务商，在智慧医疗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AIoT物联网智能管控平台、智慧医院综合管理平台、手术室智慧管理系统等，提供覆盖医院全范围全流程全场景的涵盖医院能源IoT大数据管理及后勤运营管理服务的AIoT智能物联整体解决方案。本次战略合作各方强强联合，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经验，共同打造智能化医院项目，推动我国智慧医院行业的升级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提升公司的产品影响力和公司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7年9月22日	《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正常推进
2	2018年4月19日	《“智慧交通”创新应用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正常推进
3	2018年11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正常推进
4	2019年10月30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正常推进
5	2020年8月4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投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正常推进

2. 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近期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俊锋、公司副总经理黄德强所持有的合计1,95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因当期未达解锁条件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公司董事林雨斌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吕枫先生已减持439,500股，其他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除上述以外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0日